

腾水许可〔2022〕20号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581-78-01-044177）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9月27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2年9月28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腾冲市恒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清水司

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